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

教研〔2024〕86号



关于开展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认定工作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范实践教学基地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化工职业学院2024年工作要点》和《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7）》要求，现开展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认定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地认定原则

符合《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中的建设基本要求和条件。

二、基地认定工作程序

二级学院对符合条件的校外实践基地，准备好合作协议，填写《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附件1），报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将牵头组织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基地报学校研究认定。

三、相关要求

1. 各二级学院于11月5日前将经签字盖章的附件1和

附件 2 的纸质版和扫描电子版以及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的纸质版和扫描电子版报送教务科研处马玉凤老师。

2. 各学院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提交材料，每个专业至少申报 3 家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对于最终缺少合作协议的基地将不予认定。

联系人：丁 宁 15153628602

马玉凤 13046468932

附件：1.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
2.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情况汇总表

教务科研处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情况	基地名称				拟建立时间	
	地址				邮编	
	基地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学院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合作单位 基本情况介绍					
	主要合作 内容					
	可接收实习实训 专业					
	可接收学生人数					
	可提供学生实践 项目					
	可提供学生实践 条件（含住宿条					

	件)	
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校企合作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科研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分管校长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申报表一式四份，合作单位、教务科研处、校企合作处、二级学院各一份

